

何息夷圖書館 小組研習室/ 視聽室使用守則

- 為培養同學之間協作學習之氣氛，何息夷圖書館特設三間小組研習室及一間視聽室。
- 讀者在使用小組研習室或視聽室時，均需遵守所有圖書館規則。
- 凡持有有效學生證的香港公開大學在學學生，或修讀本校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合資格文憑/高級文憑課程並具進入圖書館權限的學生，均可預約使用小組研習室或視聽室。
- 小組研習室及視聽室每次供四至十人小組使用。
- 設施：
小組研習室一：小組桌椅、書寫白板、LED顯示器、藍光光碟播放機
小組研習室二：小組桌椅、書寫白板
小組研習室三：小組桌椅、書寫白板
視聽室：小組桌椅、書寫白板、LED顯示器、藍光光碟播放機

預約規則

- 小組研習室及視聽室於圖書館開館後三十分鐘至休館前三十分鐘，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供讀者預約使用。每節預約為一小時，並以每小時的三十分起計算。
- 如要預約使用小組研習室或視聽室，小組內其中一位組員，需於擬使用日期前不多於兩日，親身到何息夷圖書館流通部登記。不接受即日登記。
- 當小組研習室或視聽室沒有使用者登記使用時，將開放給讀者自由使用。
- 除最後一節外，每次預約以三小時為上限。
- 小組的所有組員需於開始使用小組研習室或視聽室前，到流通部出示學生證以確認預約。所有組員的學生證將由圖書館保管，並將於使用完畢後發還。使用期間，所有組員均需留在房間內。
- 若使用者於預定時段十五分鐘後仍未到流通部確認預約，該節預約即被取消，有關房間會開放給其他讀者自由使用。
- 取消預約必須於預定時段三十分鐘前，親身到何息夷圖書館流通部辦理取消手續。
- 每位合資格使用者可於同一日內參與不同小組使用小組研習室或視聽室，惟每人每日使用上限為三小時。

使用守則

- 小組研習室及視聽室只可用作學術用途。
- 所有使用者必須出示其有效的香港公開大學學生證以供核對身份。嚴禁使用他人的學生證或將學生證借予他人使用。
- 使用者不得將房間轉讓給他人使用。
- 在小組研習室及視聽室內請勿飲食。
- 請勿將小組研習室及視聽室內的桌椅或設備移走，亦不可將圖書館其他範圍的桌椅搬進小組研習室及視聽室。
- 使用者在離開小組研習室或視聽室時，必須帶走所有個人物品，並保持房間清潔。圖書館職員會清理所有留下的個人物品而不作另行通知。
- 使用者需小心保管財物，如有任何損失，圖書館概不負責。
- 使用者如發現小組研習室或視聽室內的桌椅或設備有任何損壞，必須儘快向流通部職員報告，否則使用者須為有關損壞負上責任。
- 如發現有濫用情況，圖書館有權取消任何預約。
- 圖書館可隨時更新或修改使用守則而不再另行通知。